

#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「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。

## 貳、 目標

- 一、 家庭成員一同學習母語，是文化的傳承也是世代情感的加深。
- 二、 將鄉土趣聞軼事、長輩故事及自身生活趣事加以整理藉此增進母語表達能力。

## 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小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

## 肆、 實施方式

### 學生母語家庭說故事比賽：

#### 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，額滿不再接受報名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ladY9oMdyF39o1z7>
3. 截止日：111 年 12 月 2 日(五)下午四點止。

#### (二) 參賽內容

1. 語言別：閩南語。
2. 對象：全縣國小學童及其家庭成員。
3. 競賽組別：分低、中、高年段並以參賽學生就學學籍為參賽編入組別。
4. 各組別報名組數低於 3 組者，則取消該組競賽，已報名隊伍得往高一層組別報名；高年級組報名組數若低於 3 組，已報名隊伍得往低一層年段報名。
5. 比賽方式：以口語演說方式敘說故事，故事題材及內容由參賽者自訂。
6. 故事素材：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，但需是親子利用假日課餘時間，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、生活趣事、鄉土趣聞軼事均可。(不可以大家熟悉之童話/成語故事改編)。

#### (三) 比賽日期與時間

1. 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9：00-9：10
3. 比賽開始時間：上午 9：10 開始。
4. 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里港國小圖書室。

#### (四)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1. 出場順序：12 月 12 日(星期一)抽籤，抽籤結果當天公告於里港國小網站。比賽當天 9：10 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入賽場。

2. 比賽時間：為 5 分鐘，時間超過 5 分或不足 4 分 30 秒予以扣分。
3. 鈴聲提醒：在 4 分按鈴一次，4 分 30 秒按鈴二次，5 分鐘按鈴三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。
4. 扣分標準：見下表。

時間	扣分標準
未滿 30 秒	扣 5 分
30 秒~1 分 29 秒	扣 4 分
1 分 30 秒~2 分 29 秒	扣 3 分
2 分 30 秒~3 分 29 秒	扣 2 分
3 分 30 秒~4 分 29 秒	扣 1 分
超過 5 分	扣 2 分

(五) 獎勵辦法

1. 各組取前六名優勝者：
  - 第一名 (1 名)：獎品一份、獎狀一紙；
  - 第二名 (1 名)：獎品一份、獎狀一紙；
  - 第三名 (1 名)：獎品一份、獎狀一紙；
  - 入選 (3 名)：獎狀一紙。
2. 每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評審標準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1. 主題取材 (40%)：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、生活趣事、鄉土趣聞軼事均可。(不可以大家熟悉之童話/成語故事改編)。
2. 語言技巧 (40%)：發音、聲調、句讀、文氣與流暢度。
3. 肢體表現 (10%)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。
4. 時間掌握 (5%)：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時間超過 5 分 30 秒或不足 4 分 30 秒予以扣分。
5. 觀賽態度 (5%)：除上台以外在台下觀賽之時間，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態度佳。

(七) 成績公佈：當天於會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進行頒獎，隨後公佈於屏東縣教育處、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網站、里港國小網站。

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視參賽人數保有比賽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，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里港國小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**伍、 預期效應**

- 一、透過鄉土趣聞軼事、長輩故事及自身生活趣事的改編，除了增進母語表達能力外，更加深對本土精神的情懷。
- 二、表演練習過程中，增加親子間的互動，藉由長者的口說指導讓在地文化傳承下去。

**陸、 附則**

- 一、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- 二、工作人員若於假日工作，准予事後 6 個月內補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**柒、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